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2/255
S/12410

3 Octo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0 和 31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二年

一九七七年九月三十日

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很荣幸地将今天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最近事态发展对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影响的宣言全文递交给你。

如蒙将该宣言作为在大会议程项目 30 和 31 下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将不胜感激。

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
不结盟国家协调局主席
汉·谢·阿梅拉辛格 (签名)

77-18600

4. 各国部长谴责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为改变被占领领土的地理、人口、经济、文化或历史特征所采取的这些非法措施。这些措施是违背《联合国宪章》原则、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及以色列在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下所负的义务的。各国部长认为这些措施全部无效，并肯定这些措施是对在中东达到和平的努力的一个阻碍。

5. 各国部长拒绝以色列政府最近把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称为“获得解放的以色列土地”的声明。

6. 各国部长吁请注意以色列持续违反《联合国宪章》原则，以及它没有履行大会按照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一日第273(III)号决议接纳它为联合国会员国时所规定要它履行的基本条件（即大会第181(II)和194(III)号决议）。

7. 各国部长坚信，除非执行下列两个原则，就不能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

(a) 第一，以色列撤出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所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城在内；

(b) 第二，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一切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他们返回家园的权利、他们自决的权利及他们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

8. 关于这方面，各国部长回顾到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了下列各项：

“ 国际社会坚信，只有在以色列完全撤出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和巴勒斯坦人民恢复并行使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基础上全面解决问题，才能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只有根据联大第 3375 (XXX) 号决议在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参加下才能实现这种全面解决。

“ 会议呼吁所有国家：

(a) 全力支持并在军事、道义和物质上援助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结束以色列的侵略的斗争。

(b) 立即停止采取可能有助于增加以色列在财政、军事或人力方面的潜力或在道义上支持其政策的任何行动。

(c) 不承认以色列在地理、人口构成、经济、文化或历史特点方面对被占领的领土所作的任何改变，并要以色列对掠夺这些领土的财富和资源承担责任。

(d) 强调不结盟国家对维护耶路撒冷的民族、宗教和精神准则的支持，并认为以色列采取的一切吞并措施都是无效的。

(e) 谴责南非和以色列旨在建立种族主义和扩张主义轴心，与各国人民为敌和剥夺各国人民的民族权利的种族主义和敌对性的勾结。”^b

^b A/31/197, 附件一, 第 73 段和第 74 段。

9. 各国部长吁请秘书长及联合国各机构经常不断地对以色列最近行动所造成的爆炸性严重局势加以审查，并采取适当步骤终止以色列这种移民殖民和并吞的政策。

10. 在这方面，各国部长敦促安全理事会密切注意该区域的日趋恶化的状况，并根据《联合国宪章》，坚持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11. 各国部长敦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作出努力，终止它们国民的移往以色列，因为这种移民将强固在巴勒斯坦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的占领和移民点的设立，造成被占领领土当地居民的被迫离散。

12. 各国部长认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应继续执行其任务，密切注意上述各项发展，以履行委员会的职责，这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他们请各国代表团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即将进行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辩论期间，积极支持通过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13. 各国部长敦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停止帮助以色列当局掠夺巴勒斯坦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自然资源。

14. 各国部长敦促西方国家，尤其是美国，停止其对以色列的政治、经济和军事支持，这些支持除了别的以外，还会使以色列能够坚持它的拖延策略，延续它的占领企图。
